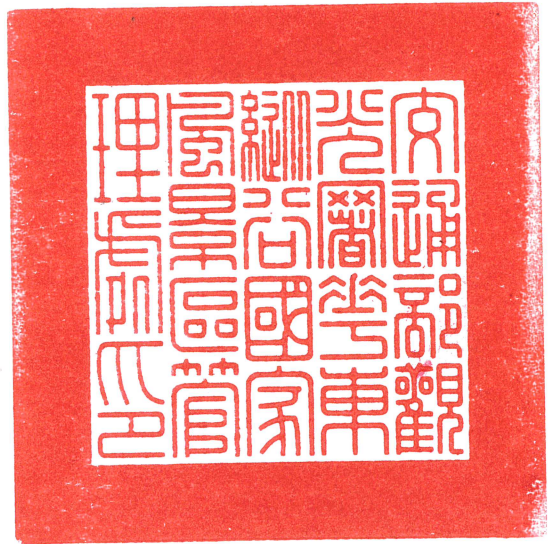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觀谷管字第 11503002372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」。

處長許宗民